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 「北京天福」 | 指 | 北京京城天福茶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601號通知」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4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李瑞河先生及Discerning Group Limited；(ii)李家麟先生(透過KCL信託、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ger Nature)；及(iii)李世偉先生 |

釋 義

| | | |
|-----------------------------|---|---|
| 「契諾人」 | 指 | 李瑞河先生、Discerning Group Limited、李家麟先生、Trackson Investments Limited、薩摩亞公司、Uncle Lee's Tea Inc.、陸羽、Tiger Nature、受託人及李世偉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72年在英格蘭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的商業情報 |
| 「財務投資者」 | 指 | Pearl Ever Group Limited、Sequoia Capital China Tenfu Limited、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Ten Ren Tea (Hong Kong) Limited、Futur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Tsai Song Maw先生、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及Lee Jui-Chi先生，彼等各為財務投資者 |
| 「創辦人」 | 指 | 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蔡尚仁先生、曾明順先生及李世偉先生 |
| 「四大銷售附屬公司」 | 指 | 福建天福銷售、濟南天福、煙台天福及北京天福 |
| 「福建天福銷售」 | 指 | 福建天福茗茶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釋 義

| | | |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的個人或公司 |
| 「夾江天福」 | 指 | 夾江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及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 |
| 「濟南天福」 | 指 | 濟南天福茗茶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1年9月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陸羽」 | 指 | 陸羽茶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8月2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台灣開發及批發銷售茶具並於中國獨家向漳州天福銷售，由天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我們的董事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李瑞河先生分別持有約31.25%、10%及6.25%權益。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閩侯天元」 | 指 | 閩侯天元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及茶葉的銷售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契諾人與本公司簽立的一份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契諾人向本集團作出的若干項不競爭承諾 |
| 「原投資者」 | 指 | 一個83位投資者團體（其中19位與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或李世偉先生有親緣關係，64位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茶業附屬公司」 | 指 | 閩侯天元、漳州天福、漳浦天福及夾江天福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 |
| 「留存業務」 | 指 | 留存天仁業務、留存製造業務、留存安可李業務及留存銷售業務 |
| 「留存製造業務」 | 指 | 由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茶葉及茶產品製造及加工業務 |
| 「留存銷售業務」 | 指 | 由陸羽及其附屬公司於台灣進行的茶具分銷及銷售業務 |

釋 義

| | | |
|--------------|---|---|
| 「留存天仁業務」 | 指 | 由天仁及其附屬公司於台灣進行以「天仁」品牌為主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以及由天仁及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進行「天仁」品牌茶葉、茶食品及茶產品的特許經營、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
| 「留存安可李業務」 | 指 | 由Uncle Lee's Tea Inc.於北美及歐洲進行「安可李」品牌茶包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薩摩亞公司」 | 指 | Tenfu Group (Samoa)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加工茶葉並由李家麟先生全資擁有 |
| 「薩摩亞集團」 | 指 | 薩摩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聯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天仁於〔●〕年〔●〕月〔●〕日訂立的戰略聯盟協議，其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Super Giant」 | 指 | Super Gia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2月25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WH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 |
| 「台灣投審會」 | 指 |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 「兩岸投資法規」 | 指 | 台灣法律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2010年經最後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於2010年經最後修訂）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於2008年經最後修訂） |
| 「天仁」 | 指 |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75年12月11日在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公司（股份代號：1233），在台灣從事拼配及生產茶葉以及營銷及銷售茶葉、茶食品及茶具 |
| 「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天瑞（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天瑞香港」 | 指 | 天瑞（香港）銷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 |
| 「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天福香港」 | 指 | 天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福英屬維爾京群島全資擁有 |
| 「KCL信託」 | 指 | 李家麟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家麟先生的家庭成員 |

釋 義

| | | |
|----------------|---|--|
| 「WH信託」 | 指 | 李瑞河先生於2011年4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瑞河先生的家庭成員 |
| 「天富實業」 | 指 | 漳浦天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酒店管理及餐廳經營以及銷售包裝食品。天富實業由福建天福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福建天福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志勇先生、周鎮旺先生、黃鐵枝先生及黃國輝先生分別擁有44.67%、7.03%、23.63%及24.67%權益。鄭志勇先生及周鎮旺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但該四名股東均非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 |
| 「天津天福」 | 指 | 天津市天福茗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
| 「Tiger Nature」 | 指 | Tiger Na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1年3月25日在巴哈馬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作為KCL信託的受託人最終擁有 |
| 「受託人」 | 指 | KCL信託及WH信託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所有屬於其司法管轄區管轄的地區 |
| 「US Tenren」 | 指 | Ten Ren Tea and Ginseng Co., Inc.，一家於1984年9月21日在美國紐約註冊成立的公司，在美國從事銷售茶葉、茶產品及人參，由李瑞河先生的侄子及其配偶、我們的董事李國麟先生、李瑞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的其他三名親屬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10%、35%及20%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釋 義

| | | |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廈門天峰」 | 指 | 廈門天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透過大型綜合超市從事發展、營銷及銷售實惠至中檔茶葉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煙台天福」 | 指 | 煙台天福茶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瑞香港全資擁有 |
| 「漳浦天福」 | 指 | 漳浦天福觀光茶園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餐廳經營並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 |
| 「漳浦天福食品開發」 | 指 | 漳浦天福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及茶產品的分類及包裝並於2004年12月27日併入漳州天福 |
| 「漳浦天福茶業」 | 指 | 漳浦天福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04年4月21日更名為漳州天福 |
| 「漳浦天福茶博物館」 | 指 | 漳浦天福茶博物館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綠茶及特殊茶除外）的分類、包裝以及茶產品、茶具及茶工藝品的銷售。漳浦天福茶博物館於2004年12月27日併入漳州天福 |
| 「漳浦天仁食品開發」 | 指 | 漳浦天仁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分類及包裝並於2004年12月27日併入漳州天福 |

釋 義

「漳州天福」 指 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漳浦天福茶業），一家於199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茶葉的分類及包裝、茶食品的生產及自行加工／生產的茶葉、茶食品及茶具的銷售並由天福香港全資擁有